中原大學商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

103.05.12 102-02-04商學院院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院爲提高教學水準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,依據「中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品德優良,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,具有下列條件者,得經推薦 評審獎勵之。
 - 一、在本校任教滿三年者。
 - 二、教材、教法力求研究精進,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
 - 三、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。
 - 四、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三人, 由商學院院務會議推舉,任期一年,院長聘任之。院長爲當然委員,委員中須含 獲得校級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,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。 委員同時爲學系推薦之候選人時,應另行聘任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推薦作業依下列方式行之: 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爲基準,每學系以專任教師每滿十五名得推薦 一名(餘數四捨五入),名單由各系作業方式產生。
- 第五條 依各學系推薦名單,本會進行遴選,遴選程序中應包括下列要件:
 - 一、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 - 二、三年級以上學生意見彙整。
 - 三、系内教師、行政人員及校友之整體意見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遴選,依下列方式進行:
 - 一、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,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投票以無記名方式。
- 第七條 本會遴選出之「商學院教學特優教師」頒給獎牌乙座,並推薦參加全校「教學特優 教師」之遴選。
- 第八條 留職停薪、留職留薪之教師不得接受推薦爲教學特優教師之候選人;獲選校教學 特優教師二年內或獲選三次後不再接受推薦爲候選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